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45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接到张亦斌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张亦斌先生将其持有的8,2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193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为期730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28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张亦斌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股票权的转移。

此外,张亦斌先生将其持有的12,2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775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72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24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张亦斌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股票权的转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为张亦斌先生和马玲芝女士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217,97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5127%,其中,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068,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06%;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3,149,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123,468,000股,占张亦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99.5164%,占公司总股本的17.9633%;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81,600,000股,占马玲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1167%,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为205,0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52%。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4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7年期品种简称为“12中水01”,10年期品种简称为“12中水02”)

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债券信用评级:AAA;主体信用评级: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现状、行业发展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5]103号)。评级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主体评级结果为:AAA,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A,两项评级结果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相关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3 股票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6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温州平阳西湾涂区地块出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竞得温州平阳县西湾涂区地块四幅出让地块,土地面积合计为193469平方米,竞拍价合计87064万元。

一、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此次竞得的温州平阳县西湾涂区地块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西湾,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竞得价(万元)	楼面地价(元/㎡)
平阳县西湾涂区地块B5-13地块	6274	城镇住宅	1.0-1.2	不超过35%	70年	28024	3750
平阳县西湾涂区地块B6-14地块	42810	城镇住宅	1.0-2.5			19265	1800
平阳县西湾涂区地块B6-14合并地块	46476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0-2.0	不超过30%	批发零售年限70年、住宅70年	30915	2250
平阳县西湾涂区地块B6-2、B6-3合并地块	41909	城镇住宅	1.0-2.0			18860	2250

二、竞拍地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地块属于温州市平阳西湾项目的一部分。竞拍成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项目储备和赢利能力,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做大做强公司地产主业。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5,337,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4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5,319,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58,1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40,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33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先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4,786,334,385.31元)的20.06%进行现金分红,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1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

鉴于公司已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普通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购买资产中普通股发行价格由原3.63元/股调整为3.53元/股。本次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购买资产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由4,040,180,771股调整为4,154,633,484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影响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7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祖亮先生已于6月1日办理完离职手续,王祖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祖亮先生的辞职申请即日起生效,王祖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祖亮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7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于本协议所涉事项履行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新余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茂硕”)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5月30日,新余茂硕与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渝水区政府”)签订了《新余市渝水区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新余茂硕拟在新余市渝水区投资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总投资额约8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二期完成。

2、本次签订《新余市渝水区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新余市渝水区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总投资额约8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二期完成。

2、项目落户条件

项目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无环境污染。渝水区政府协助新余茂硕取得适合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租赁土地,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指标,满足项目开工的相关条件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一年内建成投产。

3、用地面积及取得方式

(1)、用地面积:3000亩(具体以实际用地红线图为准)。

(2)、用地范围:新余市渝水区范围内可用的租赁土地。

4、渝水区政府义务和责任

协议双方在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另与各乡镇政府签订)后,渝水区政府根据新余茂硕项目筹建进展在指定日期前交付租赁土地给新余茂硕。

渝水区政府支持和保障新余茂硕项目建设和发展,将在项目前期、建设、并网等方面提供最优惠的政策和全方位的服务,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帮助新余茂硕完成项目的建设指标(即光伏电站的省内建设计划第一期不少于20MW)。

渝水区政府同意保证新余茂硕项目所用林地的使用指标,保证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

渝水区政府同意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帮助新余茂硕加快办理项目土地使用及租赁、高压并网接入、项目备案、开工许可等工作,以保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进度。新余茂硕将充分发挥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5、特别注明:本协议已经双方代表签字,因渝水区政府盖章尚需一定的内部流程,该协议尚未盖章,本协议待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三、签订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有效地拓展光伏发电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该光伏发电项目尚处在筹备阶段,存在政府审批、土地租用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给本协议的建设进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新余市渝水区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总股本80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
-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经半数董事同意由副董事长林彦先生主持。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550,716,9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118,18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31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72,118,3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41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999,79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079%。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7,118,1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蔚律师、李洪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3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3 0271630.0	一种利用微腔调制高清晰度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7.01	2015.05.13	20年	1465150	龙游道明

截至目前,道明光学共获得授予专利7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道明光电共获得授予专利16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龙游道明共获得授予专利29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

上述发明专利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不会对占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7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祖亮先生已于6月1日办理完离职手续,王祖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祖亮先生的辞职申请即日起生效,王祖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祖亮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7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于本协议所涉事项履行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新余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茂硕”)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5月30日,新余茂硕与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渝水区政府”)签订了《新余市渝水区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新余茂硕拟在新余市渝水区投资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总投资额约8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二期完成。

2、本次签订《新余市渝水区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新余市渝水区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总投资额约8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二期完成。

2、项目落户条件

项目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无环境污染。渝水区政府协助新余茂硕取得适合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租赁土地,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指标,满足项目开工的相关条件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一年内建成投产。

3、用地面积及取得方式

(1)、用地面积:3000亩(具体以实际用地红线图为准)。

(2)、用地范围:新余市渝水区范围内可用的租赁土地。

4、渝水区政府义务和责任

协议双方在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另与各乡镇政府签订)后,渝水区政府根据新余茂硕项目筹建进展在指定日期前交付租赁土地给新余茂硕。

渝水区政府支持和保障新余茂硕项目建设和发展,将在项目前期、建设、并网等方面提供最优惠的政策和全方位的服务,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帮助新余茂硕完成项目的建设指标(即光伏电站的省内建设计划第一期不少于20MW)。

渝水区政府同意保证新余茂硕项目所用林地的使用指标,保证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

渝水区政府同意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帮助新余茂硕加快办理项目土地使用及租赁、高压并网接入、项目备案、开工许可等工作,以保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进度。新余茂硕将充分发挥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5、特别注明:本协议已经双方代表签字,因渝水区政府盖章尚需一定的内部流程,该协议尚未盖章,本协议待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三、签订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有效地拓展光伏发电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该光伏发电项目尚处在筹备阶段,存在政府审批、土地租用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给本协议的建设进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新余市渝水区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总股本80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
-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